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自述(含自傳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)
志願代碼	1091004	招生名額	2名			2	高中(職)學歷證明及在校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)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應附證明文件): 1.參加教育部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資訊應用之競賽或科學展覽,入圍或獲獎者。 2.與電機、電子、電訊、資訊、動力機械工程相關全國技能競賽,入圍或獲獎者。 3.對軟體撰寫或硬體設計方面有特殊才能並有具體產品或作品者。 4.其他電機電子相關優秀表現有具體證明者。			--	--	3	多元表現(如社團、幹部校內外服務、校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類證照或其他有利證明)
				--	--	4	個人學習成果表現(如專題研究、實作成果或跨領域學習成果)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	1.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且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5% 2.設籍於澎湖縣滿3年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未滿4學期者(含未就讀)10% 3.設籍澎湖縣未滿3年(含未設籍)但就讀澎湖縣高中職滿4學期者10% 4.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10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符合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1.甄試費新臺幣500元整,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,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 <a href="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">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</a> )查詢繳費須知,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,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,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 4.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6-9264115#1123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	115.01.16 (五) 21:00	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1.必繳: (1)學歷證明(如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室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),影本請加蓋教務處證明章。 (2)高中(職)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。 (3)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。 (4)自傳(學生自述,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)。 2.選繳: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備審資料評分標準: 1.自傳與報考動機:25% 2.在校多元學習表現:25% 3.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:25% 4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:25%			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依115級課程規劃表規定。</li><li>2. 本校有學業前3名獎學金。</li><li>3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畢業門檻。</li><li>4. 規劃完善的課程輔導。</li></ol>
----	---